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参数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

等。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第 2 点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或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应的序号，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1 套	800000	工业	一、设备用途： 测量真实眼内压，同时反馈角膜生物力学特性，联合筛查圆锥角膜。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扫描速率≥3500 张/秒。 ▲2. 扫描宽度≥7mm。 3. 非接触式测量，能提供眼压结果。 4. 应可获取生物力学校正眼压（bIOP）。 5. 具备 3D 追踪和自动拍摄功能。

				6. 角膜断层图像实时观察, 可视化观察角膜形变和复原过程。 7. 具备角膜厚度测量功能。 8. 应可记录角膜在气压脉冲下的形变时间及最大变形幅度。 ▲9. 具备角膜硬度参数。 ▲10. 具有生物力学/断层扫描地形联合评估报告, 应可导入断层地形设备数据进行联机分析, 联机联合诊断早期、潜伏期圆锥角膜。 11. 支持视频慢速回放。 12. 具备角膜生物力学指数, 能提供标准角膜生物力学报告。
2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套	940000	一、设备用途: 屈光手术术前规划, 分析角膜和前房等解剖学形态, 筛查诊断早期圆锥。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测量数据点≥ 20000 个。 2. 轴向分辨率$\leq 5\mu\text{m}$。 ▲3. 自动化匀速旋转相机 360° 采集数据, 检测时间约 2 秒/眼。 ▲4. 前后表面地形图的原始数据采集方式为单一原理, 无普拉西多环, 确保前后表面所有数据点一一对应。 5. 角膜前后表面可实现同时质量监控, 三维眼位监控, 应能体现 x, y, z 轴及眼动监控参数。 6. 自动测量白到白距离。 7. 应具有角膜前后表面曲率图、高度图、全角膜厚度图等多个界面。 8. 应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 可观察前节形态。可获取术后角膜瓣恢复情况。 9. 应可观察 ICL 术后的 ICL 位置, 测量拱高。 ▲10. 应具备典型圆锥角膜诊断—屈光四图, 点对点位分析, 结合中国人最新高度数据库参考标准, 诊断典型圆锥角膜等功能。

				11. 根据圆锥角膜疾病特点，基于高度数据和厚度数据联合判断圆锥风险，且具有中国人数据库。 ▲12. 可与角膜生物力学设备联机实现圆锥角膜的联合诊断。 13. 可基于圆锥角膜 ABCD 分级方法评估可疑圆锥角膜或圆锥角膜是否存在进展，指导圆锥角膜随访及治疗。 14. 提供角膜光密度、角膜净屈光力参数，具备正常标准数据库，区分正常和异常人群。 15. 具有包含 1mm-7mm 任意范围内环上和区域内曲率的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及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境外的同时提供英文说明书）、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安装程序、说明书等）、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材料。 4. 中标供应商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及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免费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			

	场及时维修，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条件	1. 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
--	--

	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产品授权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 若存在以上情况，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所有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

	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核心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